

##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志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

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法规及《深圳市中科蓝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延期、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基于当前形势和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求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及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审议批准，该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所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其工作勤勉尽责，执业水平良好。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14 日